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481,549.66	92.72	318,981,499.59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6,050.95	205.11	37,651,098.33	1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2,279.37	338.19	32,758,882.68	2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625,663.76	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33.33	0.43	1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33.33	0.43	1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增加1.36个百分点	4.45	增加2.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726,690.31	16.06	32,704,729.49	6.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6	减少6.65个百分点	10.25	减少2.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5,448,536.54	1,017,537,164.9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897,554.11	838,302,518.17		0.4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	108,44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8.50	4,759,573.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3,261.03	966,56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18.70	-75,55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49.90	853,36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95.75	13,454.78	
合计	283,771.58	4,892,215.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2.72	主要系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逐渐回暖、视频通讯及交互等领域需求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05.1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业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8.19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业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6.67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4,561,042	27.91	24,561,042	24,561,042	无	0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9,636	6.01	5,289,636	5,289,636	无	0
沈文忠	境内自然人	4,111,470	4.67	0	0	无	0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2,781,042	3.16	0	0	无	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380	2.73	0	0	无	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2,573	2.37	0	0	无	0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9,542	2.20	0	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6,274	1.84	0	0	无	0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3,398	1.62	0	0	无	0
张明锋	境内自然人	1,221,660	1.39	0	0	无	0
金凯东	境内自然人	1,221,660	1.3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文忠	4,111,470	人民币普通股	4,111,470
陆高飞	2,781,042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4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404,38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38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573	人民币普通股	2,082,573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42	人民币普通股	1,939,54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274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3,398	人民币普通股	1,423,398
张明锋	1,221,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660
金凯东	1,221,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660
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67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6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77,520.08	462,156,30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39,003.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4,159.29	6,808,248.81
应收账款	80,585,779.63	91,704,624.57
应收款项融资	8,833,004.29	35,891,796.56
预付款项	1,512,338.18	849,61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4,870.95	474,86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784,016.94	91,547,439.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7,507.75	4,170,450.48
流动资产合计	377,178,200.70	693,603,35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88,09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989,815.74	191,321,561.69
在建工程	63,088,990.39	46,362,78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5,415.27	308,892.22
无形资产	28,566,708.45	28,555,838.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01,244.99	1,601,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10,807,750.36	11,288,90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0,847.69	9,113,88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511,471.27	35,380,69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270,335.84	323,933,814.89
资产总计	1,035,448,536.54	1,017,537,16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17,445.96	50,093,679.63
应付账款	79,535,988.34	43,993,65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82,569.20	6,878,25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13,529.23	16,098,621.58
应交税费	2,001,643.54	7,928,253.23
其他应付款	1,387,125.14	1,526,990.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044.15	566,834.19
其他流动负债	71,955.52	56,212.21
流动负债合计	159,981,301.08	127,142,498.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77,906.08	24,308,072.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6,139.76	213,527.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8,067.37	
递延收益	24,751,433.85	24,315,14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57.47	52,36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41,804.53	48,889,114.97
负债合计	190,523,105.61	176,031,61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5,935,906.93	654,384,99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8,924.46	-961,95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22,872.99	14,222,87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107,698.65	82,656,6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897,554.11	838,302,518.17
少数股东权益	3,027,876.82	3,203,03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925,430.93	841,505,55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5,448,536.54	1,017,537,164.91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8,981,499.59	235,060,125.61
其中:营业收入	318,981,499.59	235,060,12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527,442.59	225,209,395.63
其中:营业成本	210,253,089.06	154,466,85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4,704.54	1,449,354.36
销售费用	8,172,032.38	7,523,067.34
管理费用	35,789,942.37	38,724,390.42
研发费用	32,704,729.49	30,628,966.95
财务费用	-7,227,055.25	-7,583,237.64
其中:利息费用	88,864.29	199,697.04
利息收入	7,665,431.59	7,355,054.31
加:其他收益	5,416,258.43	3,947,81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44.74	-622,14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90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777.19	1,897,25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2,526.81	-1,090,38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49.82	21,87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32,960.37	14,005,147.25
加:营业外收入	24,848.61	3,840.59
减:营业外支出	100,399.18	174,54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57,409.80	13,834,442.40
减:所得税费用	2,068,819.77	527,03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8,590.03	13,307,40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8,590.03	13,307,40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098.33	12,878,79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8.30	428,61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215.91	-487,530.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972.24	-313,136.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972.24	-313,136.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972.24	-313,136.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43.67	-174,39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15,374.12	12,819,878.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4,126.09	12,565,65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51.97	254,220.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734,960.54	342,916,78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5,19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1,242.40	11,069,8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16,202.94	355,521,7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8,490.93	146,706,05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24,963.11	78,836,85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2,581.52	14,250,38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4,503.62	18,086,0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0,539.18	257,879,3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663.76	97,642,43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56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1.60	106,23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544.00	106,23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36,801.33	44,567,72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61,112.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46,4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44,316.65	44,567,7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3,772.65	-44,461,49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471,5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21,5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0,166.85	30,654,39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52,654.32	17,906,00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404.20	69,25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41.15	25,613,83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6,862.32	74,174,23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6,862.32	413,147,2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521.29	328,91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96,492.50	466,657,13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29,958.01	17,052,07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3,465.51	483,709,206.18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也基于产品产能扩张情况和研发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光学”)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规模及用途的变更。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6,897.43	5,944.86	22.10
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629.24	3,236.05	57.4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40,526.67	17,180.91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情况及原因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考虑到项目未来产能的扩张及满足客户的批量化订单需求,并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作为“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嘉兴市平湖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地点(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地点(本次新增后)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中润光学(嘉兴市秀洲区)	中润光学(嘉兴市秀洲区)
		平湖中润(嘉兴市平湖市)

1、关于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二号楼4037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4日

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后续公司与平湖中润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为配合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建设情况,满足未来产能增加及持续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公司在“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不变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中,“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拟调增装修工程等建设投资并调减铺底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拟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建设投资并调减人员工资、其他投入等项目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投资	23,865.66	5,944.86	2,315.80	26,181.46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260.66	4,510.76	-2,579.20	16,681.46
	软件购置费	330.00	0.00	-330.00	0.00
	装修工程	4,275.00	1,434.1	5,225.00	9,500.00
	弱电、软件等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施投入	0.00	0.00	0.00	0.00
	预备费	715.97	0.00	0.00	715.97
	铺底流动资金	2,315.80	0.00	-2,315.80	0.00
合计		26,897.43	5,944.86	0.00	26,897.43

2、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527.22	3,236.05	966.20	5,493.4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66.62	3,028.05	966.20	5,132.82
	软件购置费	360.60	208.00	0.00	360.60
	预备费	135.82	0.00	0.00	135.82
	项目实施费	966.20	0.00	-966.20	0.00
	人员工资	166.20	0.00	-166.20	0.00
	其他投入	800.00	0.00	-800.00	0.00
合计		5,629.24	3,236.05	0.00	5,629.24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原有场地或无法满足未来产能拓张的需求,为有效保障后续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依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平湖中润的建设情况及新产品开发进度,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根据市场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及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公司“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合理调整了研发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的进度,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决定在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不利变化。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集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走在中国光学镜头产业发展的前列。公司始终坚持“成为中国光学行业领先品牌”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核心客户数量和规模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对产能的需求将持续提高。通过本项目建设,借助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高端光学镜头产品的产量,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满足下游各个应用领域对高端光学镜头的需求,从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提高工